



國民政府外交史的一頁

梁鑒立

——悼伍梯雲先生

「外交家易爲而不易爲」的一句話，尤其在中國，是千真萬確的。原來外交家的職業化，尙是近二三百年的事。在中古時代，歐洲辦外交的人，祇是些僧侶（clergy）。他們祇有普通教育，辦外交如同辦宗教事務和通常行政事務。到了十六七世紀，始有職業式的外交家的產生。但是當時的外交家，趨重於宮廷內的周旋揖讓。所以言辭的藻飾，服御的講究，都是外交家訓練的一部份。十六世紀時有一位外交家，做了一本講外交的書，其中有下列的一段：

「大使應爲曾受大學教育之人而非迂腐的學者。他應熟習普通語言——拉丁和法文。他服御應十分講究，切不可被人指爲偶爾不修邊幅者。如名外交家亞佛伯爵（Comte d'Avaux）對於他的服裝，便極注意，卽其僕人，從未看見他平時的服裝異於在最隆重

的典禮時所服者。他不穿外套，從不跨出他的臥室之門。在其就寢之前，亦從不將其外套

卸下。」（見Abraham Wicquefort,）（Counsellor of State of the Duke of Brunswick: L'Ambassadeur et ses Fonctions）

可是現代的外交家，卻不能而且也不用不着這麼注重交際的繁文縟節。這是因爲宮廷外交，已成過去，外交事務的處理，已漸漸由個人化而變成職務化。并且因現代國家組織的繁複，所辦事務的專門，每一外交問題發生，包含着多種的意義，此等問題，已非杯酒之間，可以立談而決。所以現代的外交家，雖然一方顧到社交的重要，一方卻注重於專門學識，世界眼光，和判斷力的訓練。歐戰以後，因國際會議的盛行，有力量

的外交家，更多爲在本國內國政治上占有勢力的政治家。因爲在從前的時候，外交多以個人磋議的方式行之，外交家儘有猶豫時間，可以請示本國政府，但在國際會議席上，國際問題的討論，每每需要外交家立刻表示負責的意見。倘代表出席者，在國內政治上，沒有地位，何能利用時機，發表舉足重輕的言論呢？

可知在二三十年前做外交家，雖然容易，在現代做外交家，卻是難事。在我們的中國，更屬不易。我們九十年來的外交史，那一節不是消極的外交？消極的外交，比積極的外交，更難辦。蓋積極的外交辦不好時可

40以戢我野心，急流勇退。消極的外交辦不好時，便要鬧出喪權辱國的亂子，而鬧禍的外交家，自己也做了國家不幸的犧牲品。

在目前我國外交問題十分棘手，外交人材日益貧乏的時候，我們聽到伍梯雲先生去世的消息，誰能否認國家受了一個極大的損失？作者與先生相從於海外者數年，此次更有人琴之感。先生服務黨國之事實，為國人所共知，無庸作者為之細述。第先生在外交上的努力，特別是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的，作者以相知較深，頗願就先生的立場，與作者個人的經歷，作一片斷的回溯。使讀者對於先生的人格，有較為深切的認識，對於先生工作，可下正確的批評。

一

先生在南京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職時，正是甯漢關係十分惡劣的時候。亦是距離南京事件發生不久的時候。那時各國政府漸漸的對於國民政府表示蔑視的態度，和國民革命軍初到武漢時各國的態度大不相同。先生就事之始，即發表一對外宣言，其中對於當時的武漢政府，竟無一語涉及。彼時作者任事武漢政府外交部，頗以此為異。但就此可見先生對於當時分裂的國民政府怎樣的痛心，亦可見先生對於對外宣傳怎樣的經意。宣言的語調，十分平和，大致與國民政府前此歷次宣言，聲明「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己任，將採正當之手續以達此目的」者相彷彿。惟中有一段，足以表出先生對於國際法上一最重要的問題的立場，值得我們的援引：

「同時國民政府必依照普通國際公法，盡其能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俟知中國人民之所憤恨者，非外人個人，乃其所享之制度，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蓋外人既自願來此居住貿易，則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也。」

此段宣言，用法律的論據，對外人在華的特殊地位，下一攻擊。實為嗣後先生在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討論國家責任時作聳動國際法學界的演說之張本。容後再述其詳。

當時南京政府外交上亟待解決的問題，是怎樣去取得各國的承認。大凡一個革命政府或新政府都熱望取得外國的承認。蓋得了外國承認之後，非但它的國際地位可以取得，它對於原有政府，更可藉已被外國承認的威勢，作進一步的攻擊。當時的南京政府，未始沒有這種意思。可是各國政府很顯明地表示：國民政府一日不接受它們關於南京事件的要求，即一日不承認國民政府。先生就任之始，即勞心於此問題。可是關於南京事件的解決，我國的立場，已被當時的武漢政府外交部長表示過，真要公平解決此案，須注意於下列四點：（一）南京事件中，一方面固然有中國兵士攻擊外人的暴行，同時也有英美軍艦砲擊南京的暴舉；（二）南京事件固然是中外間一件重大的案件，但不是唯一的懸案，此外尚有五卅慘案、萬縣慘案等也尚未解決；（三）南京事件責任，須由第三者會同調查，不能即認各國的要求為定讞；（四）最近中外間許多糾紛，如慘案之類的發生，根本原因，實在外人濫用他們依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占有的特權地位，解決南京事件是應當想到根

本的剷除中外糾紛的原因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上述四點，第二及第四二點，與國民政府對外的根本政策有密切關係，而第一及第三兩點，則爲解決本案我國方面最低限度的要求。當時黨內及黨外輿論，對於後之兩點，認定萬難放棄，學者之意見，亦無不從同。先生一方欲謀取得國民政府之國際上的地位，一方復須顧及國家利益和體面的要求，進退之間，實陷於邏輯家所謂「達來瑪」(dilemma)的境地。作者在本文第一節說過，消極的外交，最爲難辦，當帝國主義者磨拳擦掌，前來侵凌的時候，固然偶一不慎，即致喪權辱國；即是帝國主義者對我有所忌憚，不惜以小惠前來交換我們的屈服的時候，辦外交的人，更當保持冷靜的頭腦。於深籌密慮，權衡輕重之後，毅然決然，維護國家的尊嚴。先生在其任內，曾屢次親自或委託王亮疇先生與各國代表接洽解決南京事件的方案，卒以雙方條件，相去太遠，先生亦以國民政府即是被列國所承認了，所得的好處，也不過南京或上海，多了幾個外國代表，列國政府對於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的態度，不見得馬上就有變更。并且國民政府當時雖然沒有被外國承認，可是各地的交涉員和各國領事的往來，還是與北京政府治下的一樣；承認云云，不過一個體制問題罷了。先生決定國民政府不該拋棄根本的對外立場，備着大宗的賠款，去交換虛無縹緲的小惠。所以南京事件在先生任內（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迄未解決。

94341

同時因北伐進展的遲鈍，甯漢糾紛的加增，特別委員會的產生，南

京政府的改造，種種黨務上和政治上的糾紛，都足使當時風雨漂搖的政府無積極外交可辦。先生在調和甯漢的糾紛時，是個重要的脚色。曾一度赴贛，一度赴漢，同時伍夫人復在天津被軍閥所扣，在此種政府及個人的環境中，先生每致憾於外交工作的停頓。可是同時也引起了外界一種求全的責備。當時號稱代表開通輿論的現代評論上面，有一位松子先生，做了幾篇以「國民政府與外交」爲題目的文章，頗不滿意於國民政府對外的「不行動」。但先生辭了外交部長五個月（十七年五月）之後，同一作者在另一評論上，有下列的一段話：

「以前國民政府外交的毛病，在於『不動』。現在怕的是『亂動』。我們對外交涉，若不從根本上着想，徒然燃於目前的小利益，輕率成交，則『亂動』的害，日有過過於『不動』的。」（現代評論第七卷第一百七十八期第二頁起松子著的「今後之外交」。此時我國和美國已經將南京事件解決了。（參閱現代評論第七卷第一百七十五期第三頁起松子著的「甯案與外交」）

先生任外交部長任內，尚有二樁重要的事情：（一）撤消對於蘇俄領事的承認，這是在廣州暴動後，「毒蛇在手，壯士斷腕」的舉動；（二）對於中國與西班牙條約滿期宣告失效，隨後並發表一個一般性質的宣言，表示滿期條約即失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三

十七年夏國民政府宣告統一成功之後，先生被派駐美全權代表與美國政府進行會議，討論中美條約問題。先生是時適在歐洲，奉派後即行赴美，我國當時在美本尙駐有前北京政府派遣之正式公使，國民

94342 政府亦經令其蟬聯。可是美國政府因修約專使的名義，不在通常外交官範圍之中，而我國對於原有公使和修約專使的職權，復無清楚的規定，以致先生辦事處處掣肘，甚至欲見美國外交部長，每次須原有公使之介紹。在此種情形之下，加之美國對於修約本無誠意，自屬無事可辦。

十八年春，先生被任駐美公使，就任未久，復被派出席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赴歐出席第十次國聯大會。十八年春被派出席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十九年秋後赴日內瓦，回美後，與美國政府重行磋商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得有局部的結果。此外尙和美國簽訂了一個中美公斷條約，二十年夏辭職。這是先生任駐美公使時一個簡單的年譜。先生在美時，國中曾有數次的內亂，嗣後國民政府在外面的威信，也不及先生初抵美國的時候。先生在美的成績，誠不足以震鐸一世，可是我們不能否認這是客觀的環境所造成的結果。先生在日內瓦和在海牙的努力，則饒有紀念的價值。

先生於十八年九月出席國聯大會。當時我國已久無資望甚深的外交家，前往日內瓦，先生一至，國聯秘書廳的人員，自與以特殊的注意。先生當選大會副會長。雖僅一名義，亦是爲我國爭了一點體面。先生在大會正式提出援引盟約第十九條關於修改不適用條約的建議。當時歐洲諸國恐此項建議牽動歐洲大局，影響及於凡爾塞和約之體系的維持，羣起非議，可是結果，大會通過一個議案，承認中國關於不平等條約請求修改的主張爲正當。此雖口惠而實不至，但在國聯歷史上，究竟

留下一個不可磨滅的記錄。次年，先生再度赴日內瓦，力爭我國在國聯行政院當選會員的資格。國聯秘書廳負責者，謀以大會會長鮑先生，以期我國放棄對於行政院會員當選的權利的主張，先生毅然拒絕。

十九年海牙開國際法編纂會議，先生奉派出席。此會議出席者，率爲對於國際法富有研究的政治家和教授。先生被舉第一委員會（關於國籍問題）之副主席。先生歷次演說，均得全場的傾聽。先生發言，非僅對於我國立場，儘量發揮，抑且對於客觀的公道，亦極力維護。在討論國家對於外人的賠償責任問題時，連帶引起待遇外人問題，先生主張國家對於外人的待遇，尙與以和內國人民相等的保護，則於國際法上的責任已盡，國家可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會議中諸大國的代表，堅持一國須維持所謂「文明國家法治之標準」，否則即使外人與本國人受有同樣待遇時，亦得要求所在地的國家，賠償損害。先生主張：祇有用外人與本國人受同等待遇之原則，方可得公道的結果，先生謂各種主觀的標準「模稜兩可，事端發生，兩國必各執一詞，標準云云，徒授強國所以口實而已，從理論上及公道上觀之，中國代表團提出之客觀標準，無可反對之理由，一國人民，前往他國，對於彼邦情形，例如氣候，經濟情形等等較之本國孰優孰劣，必已周知，其地之治安奚若，司法奚若，亦必洞曉，其往也乃明知而往，作不速之客，無論何國，在法律上和道德上無招致外人入境之義務，然則當地政府，何以應負較之對於本國人民爲重之義務乎？」（引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先生之建議，雖未通過，

然發言擁護者，實繁有徒。先生演說後，會場空氣，爲之一變，大國代表所提出的原案，遂因而打消。先生在該次會議的主張，屢被國際法學家所援引。

四

先生雖然受了西方最高紳士教育的薰陶，并曾在北京外交界中得了初步的外交訓練，但卻未染有舊式外交官的傳習。先生不相信大饗和外交有直接的關係，先生任外交部長時，從未夢想外國的外交家，「可以杯酒之歡，去打動他們的感情，使他們犧牲本國的利益。」（引現代評論第七卷第一七〇期第一頁時事短評「大饗與外交」）所以先生接待外國代表，總有相當的體統，保持其崇高的地位而不無故得罪外人。先生對於國際情勢，能以銳利的眼光，看出它的動向來。這是有專門學識的素養的結果。先生對於國際法諸項煩雜問題，雖然因離學多年人事勞勞的緣故，不能不斷地與新理論和新出版物相接觸，但逢一問題發生，給他預備了許多材料之後，他能夠從一團亂絲中，理出頭緒來。所得的結論，有時比專門學者的還要透澈。

先生的講稿，無論在隆重的國際會議上或是在美國婦女們的茶會上，總是用心預備。有時託秘書代作，但演講時卻不像贊禮官的模樣一字一字的機械式地念出來。他能夠記住要點，很自然地說下去，好像即席致詞未經預備的樣子。先生寫的英文的風格，更是博得人們的讚

美。說者甚至恭維他爲中國的 Birkenhead（英國現代政治家及法律家，尤以文學出名）蓋先生的文筆，得一「潔」字。不用艱深的字面，不作假名「委婉」而大兜圈子的句子。此即英文學家所稱 Puritan 之義。先生於十七年之夏，在美國威廉城政治學院（Williamstown Institute of Politics）講演中國國民黨之政策，嗣將講稿出版，其文字之美，爲政治書籍中所僅見。

先生在外交家中的地位的崇高，固然是因爲目光的遠大，法家的素養，但主要的還是因爲他同時在內國政治上和黨務上有重要的勢力。他不是純粹職業式的外交家。他受有國民黨的政治訓練，他是懂得——可惜不克實行——國民黨的主義和它的對外政策的宗旨，以及革命外交的精神和策略。他在日內瓦時，所以特別受人注意的緣故，也是因爲人們知道他在內國政治上的重要。他自己也覺到這層，曾經屢次請求政府派遣有頭腦，有資望的人在日內瓦辦外交。他知道——也許預測吧——日內瓦不久要成中國對世界的外交的中心地點。可惜他的建議從未被採用。

先生的墓碑上，我意至少要有一個如下列的刊記：
這裏安息着一個學者，一個英文作家，一個懂得革命外交，可是在內國政治動盪的環境中，有志未逮而被犧牲的第一流外交家。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伍梯靈先生歿後第十日），於南京。